

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四害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鼎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19 号桂花苑 2 栋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四害消杀工作事宜，经甲乙双方

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条款：

一、 服务范围：

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场地内办公室、卫生间、就餐区、厨房以及消防楼梯和周边公共区域。

二、服务项目：

食堂四害消杀

三、服务标准和频次：

食堂所有消杀的区域消杀到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四、甲方承担责任和义务

- 1、免费提供乙方消杀所需的水电。
- 2、指定人员负责消杀监督工作，协助提供工作方便，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消杀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
- 3、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消杀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五、乙方承担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使用药物清单、化学药物安全数据表等文件；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负责包工、包材料、包工具设备、包安全责任；
- 3、使用的药物应为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并遵守市爱卫会的有关规定，以保证消杀消毒的效果和安全。凡经认定因乙方药物不合格、操作不当等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 4、每次消杀消毒均按药品说明书的比例要求来进行勾兑消杀药水；
- 5、乙方须妥善保管好工作范围内的工具和物料，如因乙方保管不当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如遇重大活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时间和内容提出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 7、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专业技能水平及服务意识考核不达标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乙方接到甲方两次通知或一个月内不进行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住宿及社会福利等一切费用，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意外、劳资纠纷以及违法违纪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提供消杀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被第三人侵犯权益的，应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0、若因任何乙方责任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六、消杀频次及要求：

1、每月4次（每周一次）四害消杀；

2、在合同期内，如消杀质量或消杀次数达不到要求或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整改直至甲方满意，每警告一次乙方需承担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在合同期限内累计警告满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消杀服务费人民币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小写：¥50880.00 元）（含税），服务期一年，合同解除当月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次数进行结算。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帐号内。如由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主：深圳市鼎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3168

3、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一年，即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消杀服务需求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消杀服务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间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但须提前一个月提出解除合同通知。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实际服务时间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外，还需赔偿甲方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4日

